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9010.2—202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2部分：金属冶炼

Specifications for accidents prevention service on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Part 2: Metallurgy

2026-06-10 发布

202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服务内容 1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AQ 901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的第2部分。AQ 901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金属冶炼；
- 第3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4部分：矿山；
- 第5部分：烟花爆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业务管理、政策法规司统筹管理。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8)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是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政策和法治措施,是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

为了指导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提升预防服务质效,AQ 901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所有部分)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提出了规范性要求。AQ 9010 由五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规范保险机构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评估和改进。
- 第2部分:金属冶炼。目的在于明确保险机构为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服务内容。
- 第3部分:危险化学品。目的在于明确保险机构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服务内容。
- 第4部分:矿山。目的在于明确保险机构为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服务内容。
- 第5部分:烟花爆竹。目的在于明确保险机构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服务内容。

本文件作为 AQ 901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的第2部分,对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开展提供了指导和规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2部分：金属冶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险机构为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总体要求和服务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简称“事故预防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 901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AQ 901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 **insured of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he field of metallurgy**

财产或人身安全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保障，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权利，从事纳入《金属冶炼目录（2015年版）》等生产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注：“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被保险人”简称“被保险人”。

4 总体要求

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评估和改进应符合 AQ 9010.1 的要求。

5 服务内容

5.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时，应根据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特点，结合以下要点制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 a)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b)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c)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d)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
- e) 金属冶炼煤气作业安全；
- f) 特种设备安全；
- g) 开停机及异常工况处置；
- h) 职业危害防控技能及预防措施；
- i)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j)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k)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l) 其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5.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5.2.1 保险机构为黑色金属冶炼领域被保险人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服务时，应协助被保险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结合以下要点，对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评价：

- a) 熔融金属在吊运、转运过程中罐（包）坠落、倾翻导致的熔融金属泄漏风险；
- b) 高炉、转炉、电炉等炉窑存在的耐材烧穿导致的高温熔体泄漏风险；
- c) 高温炉窑作业过程中外溢的熔融金属、熔渣遇水爆炸风险；
- d) 冷却水漏入冶炼炉引起的爆炸风险；
- e) 高炉塌料、炉顶压力超压导致的灼烫、火灾、爆炸风险；
- f) 煤气泄漏、火灾、爆炸及中毒风险；
- g) 煤粉制备与喷吹过程中的粉尘爆炸风险；
- h)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的中毒和窒息风险；
- i) 其他安全风险。

5.2.2 保险机构为有色金属冶炼领域被保险人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服务时，应协助被保险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结合以下要点，对其所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评价：

- a) 熔炼炉原料、辅料水分与高温熔体接触风险；
- b) 熔炼炉耐材侵蚀或坠落导致的高温熔体泄漏风险；
- c) 熔炼炉、精炼炉等作业过程中外溢的金属熔体、熔渣遇水爆炸风险；
- d) 冷却水漏入冶炼炉引起的爆炸风险；
- e) 湿法冶炼过程电解液泄漏、有毒有害气体逸出风险；
- f) 压力容器、管道服役过程超压使用、安全装置缺失或失效风险；
- g) 煤粉制备与喷吹过程中的粉尘爆炸风险；
- h)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的中毒和窒息风险；
- i) 其他安全风险。

5.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保险机构协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时，应根据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情况，协助被保险人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或提供标准化管理体系改进辅导服务等。

5.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5.4.1 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时，应协助被保险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对被保险人所涉及的熔融金属泄漏、熔融金属遇水爆炸、煤气泄漏、粉尘爆炸、大型机械伤害、中毒和窒息等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5.4.2 保险机构协助被保险人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时,应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服务。

5.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保险机构协助被保险人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时,被保险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至少选择以下一项预防服务。

- a) 根据被保险人的生产规模、风险特点及需求等,协助被保险人完善相关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注1: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高温熔融金属(液)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煤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压力容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冶金炉窑事故(高炉、转炉、电炉)专项应急预案。

注2: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温熔融金属(液)相关事故处置方案、冶金煤气事故处置方案、有毒有害气体(非煤气类)泄漏处置方案、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方案、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

- b) 协助被保险人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c) 根据被保险人风险特点、实际情况等,协助被保险人完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及装备、消防器材等。

5.6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保险机构应根据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情况和金属冶炼领域特点,提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采用会议研讨、技术培训、产品演示、资料发送等形式,协助被保险人针对其所涉及的高温熔融金属泄漏、煤气泄漏、煤粉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隐患,获取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相关信息;
- b) 协助被保险人应用金属冶炼领域安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520—2013 铜冶炼安全生产规范
- [2] GB 30756—2014 镍冶炼安全生产规范
- [3] GB 29742—2026 镁及镁合金冶炼安全规范
- [4] AQ 2001—2018 炼钢安全规程
- [5] AQ 2002—2018 炼铁安全规程

